

第一章

法院制度

法院是司法活动赖以进行的舞台,是宣示法律权威的神圣殿堂和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堡垒。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须向法院提出,法律纠纷的是非曲直须由法院作出裁决。通过法院的判决,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惩罚,受损害的权利得到必要的救济,纸面上的法律条文由此变成生活中的真实存在,法律价值最终得以实现,所以格雷认为“司法机关所表述的才是何为法律的最后语言”。职是之故,当代美国法学家德沃金称法院为“法律帝国的首都”^①。

与其他国家相比,英国的法院制度历史

^①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36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悠久,而且较为复杂和混乱,尤其在 19 世纪司法改革以前。当时,产生于不同时期的各种各样的法院组织同时并存,它们“根源于各种不同的原则和权利,如国王的权利、教会的权利、封建领主的权利、古代居民体的权利等等”^①。各类法院之间虽有大致分工,但权限划分并不严格,多有交错重叠之处,因而在实践上经常发生冲突。这种复杂性、混乱性的特点即使在 19 世纪司法体制改革之后乃至今天仍然依稀可辨。

第一节 早期地方法院

一、地方公共法院

由具有专业知识、享有专职司法权的法官组成的专职法院组织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法制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由于各国法制的发展进程有先后快慢之别,专职法院产生的时间也不尽相同。在这方面,英国虽然有幸走在了其他各国的前面,但在历史之初,也同样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公共法院时期。

亚里士多德有句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离群者不是野蛮人便是神祇。马克思也曾指出:人“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②,所以,人“天生是社会动物”^③。人的这种天生群体性和社会性是由人类个体力量的有限性所决定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说过:“在栖息于地球

① F. Pollock and F. W.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513.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36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上的一切动物之中,初看起来,最被自然所虐待的似乎无过于人类,自然赋予人类以无数的欲望和需要,而对于缓和这些需要,却给了他以薄弱的手段。”^①所以,在残酷的自然竞争中,单个的人是无法生存的。为了克服个体的虚弱性,增强与自然界以及其他动物种群的竞争能力,人类产生伊始就只能并将永远以群体形式而存在。于是,社会群体性便成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基本属性。恩格斯则从人类的劳动本能入手,论证了人类社会属性的必然性。他说:“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②一句话,是劳动使人们结成了社会。

然而,任何群体社会都必须借助一套公共规则的约束才能维持其正常秩序和内聚力,对于这一点,即使从动物世界中我们也能找到大量的例证。不过,在动物王国中,群体规则的约束效力主要依赖于特殊个体强大无比的天然权威(如猩猩王、狮子王等),或者建立在每一个个体自发遵守的本能行为上(例如,在蚂蚁和蜜蜂世界中,没有任何权威和组织,没有发号施令者、执法者和监督者,但一切都井然有序,其内部分工明确,各尽其责。在这里,群体规则通过每个个体的本能行为自动地发挥作用,就像一台自行运转的机器)。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群体规则都表现为一种自然法则而非法律规则。“法的现象是人将自然理性的约束转化为人为理性约束的现象”^③,所以法律只存在于人类

① [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应奇等译,9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公丕祥:《法理学》,51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

社会中。

如果说群体性、社会性不是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的话,那么,智能和理性则是人类所独有的。凭借智能和理性,人能够分辨出善、恶、美、丑,能够进行逻辑思维,从而能够超越自然和本能的局限,自觉地设计和主宰自己的社会行为。然而,人类始祖的动物本性只能超越和控制,而不能清除和消灭。动物性将作为人类的两大基本属性之一,和社会理性同时并存,长驻人间。这种动物性就是滋生社会犯罪和一切社会丑恶现象的渊藪。人们为了满足自身需要和个人欲望,经常会置群体规则和他人利益于不顾,抢夺同伴的食物,伤害同伴的身体。这种现象在环境恶劣、物质贫乏的远古时代,即霍布斯笔下的“自然状态”下,尤其不可避免。因此,维护群体规则、惩罚犯罪、保障安全是人类社会始终面对的一个永恒课题。

在人类社会之初,因缺乏有效的社会管理机制与设施,这个问题主要是依靠宗亲权威(如氏族酋长、部落首领)或者个人和家族的力量,通过血亲复仇方式制裁违规分子来解决。这种原始方法局限性极大,一是宗亲权威的非强制性和个人、家族力量的有限性,总会给某个特别强大的个体凌驾于群体规则之上留下可供利用的空间;二是血亲复仇有可能导致冤冤相报,陷社会于无休止的流血冲突之中。以上两点均反映了早期人类社会仍然主要听命于动物本性支配的不成熟性。但人毕竟是万物之灵,人们凭借自身特有的智能理性和经验积累逐渐认识到,只有依靠社会共同体的集体意志和力量,才有可能抑制个人对他人或公共利益的侵犯,走出流血动乱,建立和平稳定的生活秩序。于是,公众集会(如氏族大会、部落大会等)便成为早期人类社会强迫其成员服从群体规则的最常用的组织形式,而将违规分子逐出群体(在当时等于判处死刑,因为个体一旦离开群体只有死

路一条)则是维护群体规则最普遍的惩罚手段。一旦群体规则获得某种社会权威机构的支持和某种惩罚手段的维护,它就具有了强制力,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也就产生了。

作为英国法律文明始祖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原是生活在北欧地区的日耳曼人的一个分支,在入侵不列颠之前,正处于氏族社会解体阶段。那时,他们的社会秩序主要依靠以部族习惯为主的原始法律来维持。维护和执行部族习惯的组织机构是各级民众大会,即部族大会、千户区大会和百户区大会,破坏社会规则的违法分子将受到相应的民众大会的制裁。大会由所属区域内的全体自由民组成,定期举行。届时,会场四周树以木桩,用一根称之为“圣围”的长绳圈围起来,圈内之地,称作“和平圣地”。会议开始时首先举行静肃仪式,由主持人(即各级首领或祭司)庄严宣告:“余要求诸位静听,不听者禁之。”继而由一名或几名被大家公认为精通习惯的宣法者提议制裁方式,最后由全体与会自由民通过撞击武器的方式进行表决。^① 这种民众大会的制裁权就是后来由法院行使的审判权,民众大会就是最早的法院形式。时至今日,北欧各国仍保留着许多“法律之丘”的遗迹:山丘之颠立一巨大石柱,象征法律的至高无上。两千多年前,这里的日耳曼人每年夏季都在山丘之下称作“丁瓦利尔”的山谷中召开部族公民大会,裁决纠纷。^②

公元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携带着早期日耳曼人的集会式法院传统侵入不列颠,在后来被称为英格兰的地区建

① [美]孟罗·斯密:《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39~4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② J. H. 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下),何勤华等译,690~69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立了无数的封建小王国。6世纪,通过相互兼并,组成较为稳定的7个王国。9—10世纪时,7个王国在共同抗击丹麦入侵者的斗争中逐步融为一体,形成统一的英格兰国家。与此同时,建立起了郡区——百户区——村镇三级行政区划体系和以郡法院、百户区法院为主体的地方居民公共法院(Communal Courts)组织,并一直保持到12世纪中叶。

那时,郡法院(County Court)是英国最主要的地方政府机构。最初,郡法院由方伯(earldormen)主持召开,方伯由国王和贤人会议共同任命,全部出身大贵族,多数是皇亲国戚。开始时,方伯集行政、财政、军事、司法等一切地方权力于一身,类似于地方总督。他有权征集、统率民军,有权召开郡法院,并享有“第三便士”(third penny)特权,即从郡法院的司法讼金与罚金收益中抽取三分之一。可能因为方伯的个人和家族势力过大,容易导致尾大不掉甚至地方割据,后来国王采取抑制方伯的政策,转而重用易于控制的郡长,方伯的政治权力被逐步削减净尽,最后蜕变成为一种纯粹的贵族爵位,其名称也改为伯爵(earl)。

郡长(sheriff)原是地方上的王室财政代理人,由国王单独任命,负责监管王室领地的耕种和及时将国王的财政收入解交国库,其政治权力微不足道。但是,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末期,郡长已取代方伯成为郡法院的主持人和地方民军统帅,拥有执行国王命令、管理地方行政、逮捕罪犯、维持社会治安等职权。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为强化中央集权,进一步扩大郡长权力,使之成为地方政府的主宰。

郡长的权力主要通过郡法院予以实施,宣布国王命令、分配和收缴税款、处理郡政事务,都在郡法院内完成。不过,由于那时政治尚不发达,行政管理事务相对简单,郡法院的主要功能是

司法审判。它有权受理各种民事和刑事案件,根据当地的法律习惯作出判决。英国早期的法律主要是借助郡法院的司法实践活动发展起来的,正如维格诺道夫所言:“该时期(英国)的大部分法律是通过郡法院的公告和判决形成的。”^①

郡法院是一个非常设性机构,早期每年于春秋两季开庭两次,但若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开庭。进入 13 世纪以后,随着诉讼量和郡政事务的增加,发展为每月开庭一次。大多数郡都有一个固定的开庭场所,但肯特、苏塞克斯等郡却不限一个。早期郡法院都是露天开庭,约于 13 世纪中叶,改为室内举行,通常设在某个城堡、教堂或修道院内。按习惯规定,每次开庭期为 1 天,但经常因为事务繁多拖至晚上或第二天才能闭庭。到 13 世纪末,大多数郡法院每次开庭的时间都超过 1 天以上。

郡法院的前身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民众大会,所以最初只要是自由人就有权出席。后来,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建立,郡法院出席权遂与自由土地保有权联系起来,丧失了自由土地的依附农民维兰被剥夺了出席资格,于是,郡法院被大大小小的自由土地保有人(freeholder)控制。每次开庭前,郡长都要提前发布召集令。居住在郡内的主教、修道院长、伯爵、男爵、骑士、自由农民等自由土地保有人,都在被召集之列,还有百户长和每个村镇的 4 名自由土地保有人代表以及每个城市的 12 名市民代表。^②但是,高级教士和大领主的土地多数分散在数郡之内,他们既不愿意也无法经常出席。所以,他们中的多数人往往从

①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22, p. 8.

②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22, p. 69.

国王那里取得豁免令状,或与郡长预先签订协议,摆脱了亲自出庭的义务,而由其总管或管家代为出席。例如在 1227 年,韦斯特摩兰郡的威廉男爵同郡长达成如下协议:如果威廉不亲自出席郡法院,可由总管或管家前去代理他本人及领地上其他人的诉讼。一般自由农民则把出席郡法院视为一种负担,千方百计予以逃避,若有诉讼需要必须出席通常也是由领主总管或管家代理。在这种代理诉讼广为应用的情况下,实际出席郡法院的人员极为有限,通常不过四五十人,其中领主的总管或管家是最活跃的因素,他们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土地财产关系,熟悉郡法院的人员构成和程序规则,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对法院的判决往往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所以有人把他们比喻为郡法院中的“领头羊”。^①

郡法院的构成人员统称为诉讼人(suitor),一切案件的判决必须由全体诉讼人集体作出才能生效,郡长只是法院的主持人,无权单独作出判决,但郡长的特殊地位使他往往能对法院判决产生重大影响。郡长有权暂时改变郡法院的召开时间与地点、决定诉讼的审理顺序、宣布法院判决结果;有权制止阻挠诉讼的行为,维持郡法院秩序;还可以对诉讼助手即辩护人施加一定的控制,或阻止他履行职责,或把他暂时逐出法院。采用陪审制后,陪审员的选任也由郡长负责。利用这些权力,郡长可以影响司法进程和结果。例如,在 1284 年兰开夏郡法院上,郡长在一宗损害赔偿案件中偏袒原告,有意识地从原告亲戚中挑选陪审员,被告要求更换陪审员人选,被郡长蛮横拒绝。被告不满,拒绝亲自出庭,委托一名辩护人代为出庭。但这一抗议举措并未

^① R. C. Palmer, *The County Court of Medieval Englan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14, 124~127.

阻止陪审团作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原告100 马克。被告辩护人不服,认为损害赔偿金事宜应由被告的“同等人”决定,郡长以监禁相威胁,迫使这位辩护人最后屈服。在这个案件中,郡长显然滥用了自己的职权,导致判决不公。但是,此类事例并不多见,因为法律规定,对郡长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法院审判的行为,可以向国王法院起诉。另外,诉讼人可以集体退庭的方式进行抵制,据说,萨默塞特郡长罗杰·德·弗尔德有一次试图强迫法院作出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判决,结果大部分诉讼人愤而退庭,使审判陷于中断。有一次,林肯郡的部分诉讼人集体抗议,拒绝履行审判职责,迫使郡长不得不宣布休庭。^①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此类抗议行为均属合法行为。

郡法院的审判都有文字记录,称作郡法院卷档,由郡长保管,因为一切判决都由郡长付诸执行。

郡以下的行政区划是百户区。顾名思义,每个百户区大约包括100 户居民或100 海德土地。^② 因各郡规模大小不一,人口多少不等,下设的百户区数量差别甚大,如康沃尔郡有140 个,肯特郡有63 个,而累斯特郡仅有5 个。百户区设有百户区法院(Hundred Court),由郡长任命的百户长(hundredor)主持,其构成人员和运作方式与郡法院相同,一般也是由三五十名诉讼人组成。12 世纪时,百户区法院每月开庭一次,1234 年以后改为每3 周一次。百户区法院有权受理包括民事、刑事和宗教案件在内的所有诉讼案件,除此之外,还有权处理其他公共事

① E. B. Fryde & E. Miller,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73.

② 海德是早期英国的土地面积单位,约等于120 英亩,按当时的生产力计算,维持一户居民的生计至少需要一海德土地。

务。不过,由于郡法院在人们心目中更具权威性,所以当事人往往越过百户区法院首先向郡法院投诉,对此,国王曾下令,除非在百户区法院未能得到公正处理,任何案件不能提交郡法院。实际上,国王的这个命令未起多大作用,涉及重要人物的大案、要案通常都是由郡法院审理,而百户区法院受理的多是涉及一般百姓的普通案件。

百户区以下分为村镇(vill or township)或十户区(tithing),二者在区域上有时重合一起。因范围狭小,人口有限,村镇一般不设法院组织,只有一名选举产生的村长(reeve)或十户长(tithing-man)。村镇或十户区的主要公共责任是通过十户联保制负责地方治安。

十户联保制(frankpledge)首创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末期,它要求,每十户居民结为一组,登记造册,相互担保遵纪守法,共同维护社区和平。当本地发生刑事犯罪时,第一个发现者必须高喊“出来!出来!”十户组中的所有成员听到喊声后,必须立即拿起身边可用的任何武器,跑出来参加“呼喊追捕队”(hue and cry),一边高声喊叫,一边追捕罪犯。如果犯罪分子逃之夭夭,案发地区的十户组成员将被处以集体罚款。诺曼征服后,这种义务性的集体保安制度得到进一步强化。为保护只占少数的诺曼人的人身安全,诺曼王朝要求,一旦出现凶杀案,如果不能确证死者身份,便首先假定死者是被英吉利人谋害的诺曼人,案发地所属村镇或十户区将被处以沉重的谋杀罚款。当时,每年的复活节、米迦勒节期间,郡长必须两次巡视百户区,主持召开特别百户区法院,检查十户联保制,受理刑事案件,这种由郡长主持召开的拥有特殊职能的百户区法院称作郡长巡回治安法院(Sheriff's Tourn)。

此外,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百户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不断